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1806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18065.htm)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抑制一些行业和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精神，按照《关于当前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06]17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的要求，部对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项目进行了清理，从对省级批准（核准、备案）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占用基本农田的论证、执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城市批次用地审查中需把握的问题等几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并就有关问题征求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已报请国务院同意。按照经国务院同意的意见，各地已向国务院报批的建设用地项目需要补做有关工作，补报有关材料。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省级批准（核准、备案）项目需作出说明问题 在已向国务院报批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中，凡属省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需由省发展改革委就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况作出说明，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报我部，我部将分批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符合性审查。说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关于是否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说明依据的文件、条款和主要表述，以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关于是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说明依据的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已经批准发布的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三）关于是否符合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规定，说明项目所依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的文件名称、文号、条款和主要表述，以及省级项目审批机关批准、核准和备案的主要内容。

二、关于占用基本农田的论证问题 在已向国务院报批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中，凡属省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建设的能源、交通、水利项目，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需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对占用和补划基本农田方案进行论证，形成正式的论证意见报部，作为用地报批的必备要件。论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和选址依据的相关规划；占用基本农田的必要性、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理由；确需占用的如何通过调整选址、选线或通过工程措施减少占用的数量和比例，包括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准备采取的措施；补划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耕地等级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